

信息分类与编码国家标准汇编

交通运输卷

中国标准研究中心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信息分类与编码国家标准汇编

交通运输卷

中国标准研究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T-612.1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分类与编码国家标准汇编. 交通运输卷/中国标准研究中心, 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1

ISBN 7-5066-2427-3

I. 信…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信息—分类—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②信息—编码—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③交通运输业—信息—分类—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④交通运输业—信息—编码—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IV. G20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19264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网址:www.bzchs.com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4 1/4 字数 1 678 千字

2001年6月第一版 2001年6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2 000 定价 168.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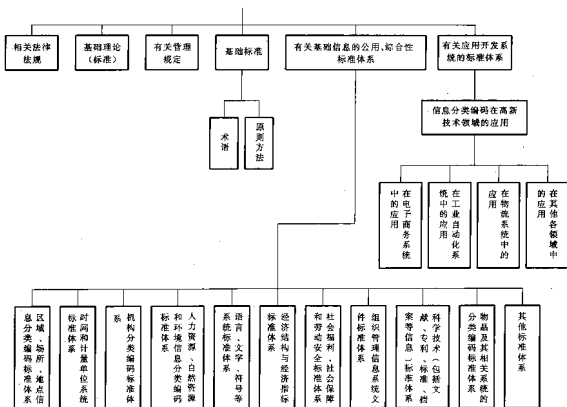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随着计算机和现代通信等高新技术的迅速发展及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与信息网络化的普及,社会各领域迫切需要进行信息交换,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共享。面对数以万计的信息,如何对信息进行科学、有序、统一、规范的分类和编码是当前信息领域实现信息化亟待解决的首要问题。从信息采集、处理、存储、交换到信息资源共享,需要对各种信息进行描述、定义、分类与编码,使之具有共同的语言,发挥信息系统的最大社会综合效益和经济效益。这就是数据元表示——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工作的关键。

我国数据元表示——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今已有近 20 年的历史。该项工作经历了从单一标准发展到体系标准、系列标准,从一个研究领域发展到多个领域,从基础标准向高新技术领域开拓的过程,逐步建立了科学的基础理论系统;开拓了信息分类编码应用的新领域;逐步实现社会、经济、科技等领域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体系科学化、实用化、兼容配套化,为国家信息化工程建设提供了一个较完整的标准体系(见下表)。

数据元表示一：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体系



到目前为止,我国已制定了 100 多个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并遵循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体系,加快标准的制、修订速度;同时,各部门根据本行业的需要,也制定了很多信息分类编码的行业标准。为了满足各行业信息系统建设的急需,提高系统建设的效率和质量,

避免重复劳动,确保各系统信息存储、交换与共享,为各研究机构信息管理和标准化管理部门的科技人员提供一个系统的、较完整的标准技术资料,我们将已发布的有关信息分类编码的国家标准精心编选,推出这套《信息分类与编码国家标准汇编》。读者在使用这套汇编时,请密切关注新标准制、修订信息。

本套汇编分卷的原则是基本遵循数据元表示——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体系,重点考虑各部门使用的需要,按照标准的应用领域归纳整理,分为以下8卷陆续出版。

通用与基础标准卷

人力资源与社会组织机构卷

科学技术卷

交通运输卷

金融、贸易、货币卷

医药卫生与劳动安全防护卷

自然资源与环境卷

物品(产品)卷

因标准的篇幅大小不一,有的相关体系合为一卷;有的卷将分为若干册出版。

本汇编为《交通运输卷》,共收集了有关的国家标准43项,按其内容分为5部分:

——交通运输通用标准

——公路运输

——水路运输

——铁路运输

——航空运输

使用本汇编时,希望读者注意以下几点:

1. 所收入的标准出版年代不尽相同,对其中各标准格式不一致之处未做改动。
2. 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经清理整顿后,其属性已在本汇编目录中标明(GB或GB/T),年号用四位数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3. 本汇编收集的某些标准的级别在今后的复核中将进行调整,读者在使用这些标准时,请注意查对。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中国标准研究中心信息分类编码研究室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四编辑室

2000年12月

目 录

交通运输通用标准

GB/T 1836—1997	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	3
GB/T 4290—1984	集装箱运输状态代码	21
GB/T 6512—1998	运输方式代码	25
GB 6944—1986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29
GB/T 7407—1997	中国及世界主要海运贸易港口代码	33
GB 12268—1990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126
GB/T 12462—1990	世界海洋名称代码	265
GB/T 14945—1994	货物运输常用残损代码	270
GB/T 15119—1994	集装箱常用残损代码	279
GB/T 15419—1994	国际集装箱货运交接方式代码	284
GB/T 15514—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有关地点代码	286
GB/T 16472—1996	货物类型、包装类型和包装材料类型代码	319
GB/T 16830—1997	储运单元条码	339
GB/T 17152—1997	运费代码(FCC)——运费和其他费用的统一描述	347
GB/T 17273.1—1998	集装箱设备数据交换 通信代码	424

公路运输

GB 917.1—2000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命名、编号和编码	473
GB 917.2—2000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国道名称和编号	477
GB/T 918.1—1989	道路车辆分类与代码 机动车	482
GB/T 918.2—1989	道路车辆分类与代码 非机动车	493
GB/T 919—1994	公路等级代码	495
GB/T 920—1989	公路路面等级与面层类型代码	498
GB/T 3730.2—1996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	500
GB/T 11708—1989	公路桥梁命名编号和编码规则	507
GB/T 16735—1997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位置与固定	509
GB/T 16736—1997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内容与构成	513
GB/T 16737—1997	道路车辆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	518
GB/T 16738—1997	道路车辆 世界零件制造厂识别代号(WPMI)	522
GB/T 17347—1998	商用道路车辆 尺寸代码	527
GB/T 17350—1998	专用汽车和专用半挂车术语和代号	562

注：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T 或 GB)，标准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的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GB/T 17730—1999	国、省道主要控制点编码规则	584
GB/T 17734—1999	公路信息分类与代码	592

水路运输

GB/T 4099—1983	航海常用名词、术语及其代(符)号	601
GB/T 12410—1990	国际航行船舶识别代码	616
GB/T 12461—1990	中国海洋调查船代码	618
GB/T 15420—1994	国际航运货物装卸费用和船舶租赁方式条款代码	627
GB/T 16158—1996	内河船舶分类与代码	629
GB/T 16696—1996	小艇 艇体标识 代码	642
GB/T 17272.1—1998	集装箱在船上的信息 箱位坐标代码	647
GB/T 17272.2—1998	集装箱在船上的信息 电传数据代码	653
GB/T 17383—1998	造船及海上结构物 挖泥船 分类	662
GB/T 17735—1999	水路信息分类与代码	668

铁路运输

GB/T 10302—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车站站名代码	677
-----------------	-----------------------	-----

航空运输

GB/T 16300—1996	民用航空业信息分类与代码	863
-----------------	--------------------	-----

交通运输通用标准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6346:1995《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进行制定的,在技术内容上和编写上与之等同。所不同的是本标准按照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将 ISO 6346 的格式作了一些变动。

本标准代替了 GB 1836—1985《集装箱标记代号》。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G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集装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费名申。

ISO 前 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各国国家标准机构(ISO 成员团体)共同组成的世界性联合机构。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一般是通过 ISO 所属的各技术委员会进行的。每一成员团体都有权派代表参加其所关心课题的技术委员会。各政府性和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凡与 ISO 有联络关系的也都参加这项工作。ISO 在所有电器标准化方面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保持密切合作。

各技术委员会拟定的国际标准草案,先分发给各成员团体征求意见,至少要有 75% 的成员团体赞成票才能发布为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 ISO 6346 是由 ISO/TC104 集装箱技术委员会 SC4 第 4 分委员负责起草的。

ISO 6346 第三版在技术上作了修改后废止并代替了第二版 ISO 6346:1984。

附录 A、B、C、D、E 和 F 都是本标准的一个组成部分,而附录 G 只是标准的参考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

GB/T 1836—1997
idt ISO 6346:1995

Freight containers—Coding, identification and marking

代替 GB 1836—1985

1 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集装箱识别系统、尺寸和箱型代码及其相关标记和标记的标打方法等。

本标准规定的识别标记包括：供目视判读所必备的识别标记和供自动设备识别(AEI)及电子数据交换(EDI)用的可择性识别标记。

1.2 本标准适用于已列入 ISO 668、ISO 1496/1 至 1496/5 和 ISO 8323 等项标准的各种集装箱。也适用于未列入本标准第 2 章的其它集装箱和与集装箱有关的其它设备。

注：已按 ISO 6346 过去版本打标记的集装箱无需另作标记。

1.3 本标准不包括那些非 ISO 政府间协定、国家法规或民间组织所要求任何种类的临时作业标记、永久标志和数据标牌等。

注：某些重要的国际公约所制定涉及集装箱标记的要求未编入本标准，如：

- 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 UN/IMO1992)；
- 集装箱海关公约(CCC, 1956 和 1972 年版)；
- 国际道路货运公约(TIR 协定)1959 和 1975 年版。

本标准不包括以上条约的具体内容。

本标准不包括罐式集装箱(ISO 1496/3)技术数据的显示，也不包括识别箱内货物的标记以及有关货物安全方面的标记。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ISO 668:1988 系列 1 集装箱——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

ISO 1496/1:1990 系列 1 集装箱——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第 1 部分：一般货物通用集装箱

ISO 1496/2:1988 系列 1 集装箱——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第 2 部分：保温集装箱

ISO 1496/3:1995 系列 1 集装箱——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第 3 部分：液体、气体和承压干散货罐式集装箱

ISO 1496/4:1991 系列 1 集装箱——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第 4 部分：无压干散货集装箱

ISO 1496/5:1991 系列 1 集装箱——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第 5 部分：平台和台架式集装箱

ISO 8323:1985 系列 1 集装箱——空/陆水联运通用集装箱——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ISO 10374:1991 集装箱——设备的自动识别

3 识别系统和识别标记

3.1 识别系统

识别系统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它们必须同时使用：

- 箱主代码:3个拉丁字母;
- 设备识别码:1个拉丁字母;
- 箱号:6位数字;
- 校验码:1位数字。

3.1.1 箱主代码

集装箱箱主代码由经国际集装箱局(BIC)注册的三个大写拉丁字母组成。可按附件G(提示的附录)所示的国家机构进行登记注册,凡国内设有BIC注册机构的国家,可通过该机构在国内注册,也可直接向国际集装箱局登记,其详细地址如下:

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Corteneurs
167, rue de Courcelles
75017 Paris, FRANCE

3.1.2 设备识别码

设备识别码是由1个大写拉丁字母表示:

- U表示所有的集装箱;
- J表示集装箱所配置的挂装设备;
- Z表示集装箱拖挂车和底盘挂车。

3.1.3 箱号

箱号由6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如果不足6位时,应在前面置0以补足6位(例如:箱号为1234时,则以001234表示)。

3.1.4 校验码(核对数字)

校验码是用来检验箱主代码和箱号传递的准确性,可按附录A(标准的附录)所列的方法,通过箱主代码、设备识别码和箱号来求得。

3.2 识别标记

在3.1所列的箱主代码、设备识别码、箱号和校验码均属必备识别标记。它们应按照6.1和6.2.1所规定的字体大小、字型和布局要求,并按照便于作业人员视读的位置紧凑排列。

4 尺寸和箱型代码及其相关标记

4.1 目的

集装箱的外部尺寸和类型均需在箱体上标出以便识别。对那些在ISO 1496中提及的具备从箱顶起吊、搬运和堆码作业等条件的集装箱均应按照4.2.1和4.2.2的要求标出尺寸和箱型代码。

4.2 尺寸和箱型代码

第2章所列各项国际标准中的集装箱标记均属强制性识别标志,必须按4.2.1和4.2.2的规定标打。

尺寸和箱型代码在箱体上标打时,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拆分开列。

尺寸和箱型代码的标打应符合第6章的规定。

4.2.1 尺寸代码

集装箱的尺寸(指外部尺寸)代码必须用两位字符表示:

- 第1位:用数字或拉丁字母表示箱长;
- 第2位:用数字或拉丁字母表示箱宽和箱高。

上述规定的细节详见附录D(标准的附录)。

4.2.2 箱型代码

集装箱的箱型及其特征由两位字符表示:

- 第1位:由1个拉丁字母表示箱型;

——第2位：由1个数字表示该型箱的特征。

上述两字符的细节详见附录E。

注：作为交换数据，如果不需要表示具体特征，可按附录E(标准的附录)表格中的组代码(Type group code)示出。

5 作业标记

作业标记不同于上述用于数据传递或其它用途的代码。它标打在箱体上仅是为提供某些信息或视觉的警示。

5.1 必备的作业标记

5.1.1 最大总质量和空箱质量

最大总质量和空箱质量按如下方式在箱体上标出：

最大总质量(MAX GROSS)	00 000 kg
	00 000 lb
空箱质量(TARE)	00 000 kg
	00 000 lb

为安全起见，应按照ISO 1496所包括的第1、2、3、4或5各个部分所列试验要求进行测试，并标出它的最大总质量。

按本标准规定，标打在集装箱上的“最大总质量”应与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所列标牌完全一致。

如上所述，质量的单位用kg和lb来表示。

5.1.2 空/陆水联运集装箱标记

所有空/陆水联运集装箱应按附录B(标准的附录)的规定标打标记。

5.1.3 箱顶防电击警示标记

所有装有梯子的集装箱应按附录C(标准的附录)的规定标打箱顶防电击警示标记。

5.1.4 箱高超过2.6 m(8ft6in)的集装箱高度标记

所有超过2.6 m(8ft6in)高的集装箱均应标打下列必备标记：

- 按附录F(标准的附录)的规定，必须在集装箱两侧标打集装箱高度标记；
- 在箱体每端和每侧角件间的顶梁及上侧梁上标打长度至少为300 mm(12in)的黄黑斜条的条形标记，以便在地面或高处能清晰识别(见图5)。

5.2 可择性作业标记(最大净货载)

根据工业上的需要，除了标打集装箱最大总质量和空箱质量外，还可标打最大净货载的数据。具体标打位置如下：

最大总质量(MAX GROSS)	00 000 kg(00 000 lb)
空箱质量(TARE)	00 000 kg(00 000 lb)
净货载(NET)	00 000 kg(00 000 lb)

6 标记的标打方法

6.1 标记的尺寸和颜色

箱主代码、设备识别码、箱号和核对数字的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00 mm(4in)。

最大总质量和空箱质量的字体高度不得小于50 mm(2in)。

所有字体的宽度和笔划粗细应匀称，其颜色应与箱体颜色有明显差别。

6.2 标记的排列和位置

本条款适用于“封闭式”箱体。其它箱型也尽可能按“封闭式”箱体布置。

6.2.1 标记的排列

6.2.1.1 必备识别标记

箱主代码、设备识别码、箱号和校验码的排列最好是横向单行排列(见图1)。若因箱体结构的原因不能实现横向单行排列,则可采取竖向排列(见图2)。

尺寸和箱型代码按横向单行排列在箱主代码、设备识别码、箱号和校验码的下面(见图1)。

如果箱主代码、设备识别码、箱号和校验码为竖向排列,则尺寸和箱型代码应在其附近相应排列(见图2和图3)。

对某些专用集装箱,如果按横向单行排列或竖向单行排列有困难时,则可分组按图3和图4的方式排列。

对那些专用箱,如果按单横排或单竖排有困难,而又按图4方式分组横排时,其尺寸和箱型代码要排在箱主代码等的下面。

尺寸和箱型代码应作为一个整体来示出(见4.2)。

箱主代码与设备识别码紧联一起与箱号之间至少应有一个字符的间隔。箱号与校验码之间也应有一个字符的间隔,校验码应设在方框之内。

例如:

ISO 1496 中带有透气孔的通用集装箱,其箱长为 6 058 mm,箱宽为 2 438 mm,箱高为 2 591 mm,箱主注册代码为 ABZ,设备识别码为 U,箱号为 001234,则可按图1至图4所示布置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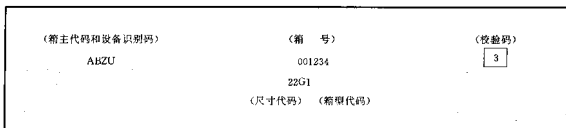


图 1 必备识别标记——横向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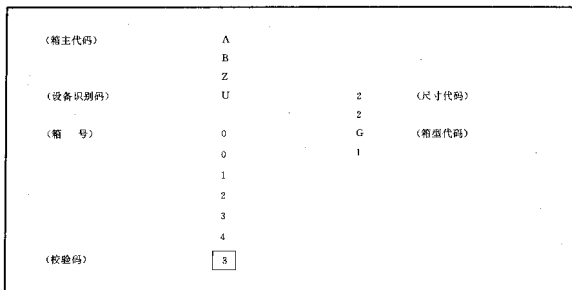


图 2 必备识别标记——竖向排列

(箱主代码)				(箱号)
A				0
B				0
Z				1
(设备识别码)				G
U				2
				3
				4
(校验码)				3

图 3 必备识别标记——多柱式竖向排列

(箱主代码和设备识别码)	ABZU
(箱号)	001
(校验码)	234
(尺寸和箱型代码)	22G1

图 4 必备识别标记——分组横向排列

6.2.1.2 必备作业标记

集装箱最大总质量和空箱质量应按 5.1.1 的规定排列。

空/陆水联运集装箱标记应按附录 B(标准的附录)的要求示出。箱顶防电击警示标记应按附录 C(标准的附录)的要求示出。

箱高超过 2.6 m 的集装箱高度标记应按附录 F(标准的附录)的要求示出。

6.2.1.3 可择性作业标记(最大净货载)

需要表示最大净货载时应按 5.2 的规定示出。

6.2.2 标记的位置

6.2.2.1 必备的识别标记

3.1 和 4.2 所列的箱主代码、设备识别码、箱号、校验码和尺寸与箱型代码等必备标记均应按图所示的位置标示。

6.2.2.2 作业标记

5.1.1 所列的最大总质量和空箱质量等必备作业标记应尽量按图 5 所示的要求示出。

空/陆水联运集装箱的识别标记位置按附录 B(标准的附录)的要求示出。

箱顶防电击警示标记的位置按附录 C(标准的附录)的要求示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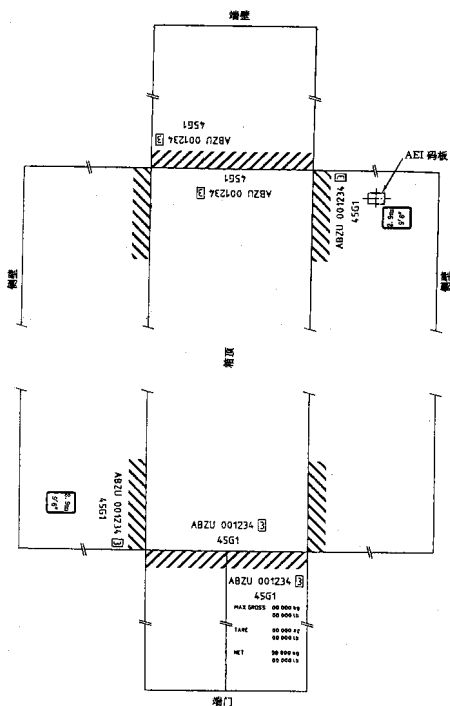
集装箱高度警示标记的位置应按附录 F(标准的附录)的要求示出。

5.2 所列的最大净货载的可择性作业标记也尽量按图 5 的要求示出。

6.2.2.3 其它标记和装置

在本标准规定外的标记可在不妨碍本标准所列标记的前提下适当安排。

用于自动设备识别(AEI)的码板的位置按 ISO 10374 的规定安排。



注

- 1 靠近顶角件标打长度至少为 300 mm (12in) 的黄黑斜条的条形标记。
- 2 在箱顶和箱前(端壁)标打的尺寸和箱型代码是可择性的。
- 3 设置 AEI 码板是可择性的。
- 4 净货载(NET)标记是可择性的。

图 5 必备的和可择性标记的位置